

乐清市华振置业有限公司大荆镇中庄村地块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乐清市华振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乐清进行“大荆镇中庄村地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华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利用乐清市大荆镇0577-YQ-DJ-09-01地块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5598平方米（其中代征用地3617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19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590平方米，由12栋3层联排别墅、1栋7层多层洋房、1栋14层酒店及物业、社区等配套用房组成，其中酒店主要为住宿、餐饮功能，不含娱乐功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初步设计于2016年11月24日通过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乐住规建发[2016]934号），环评报告于2016年11月29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乐环备[2016]60号）。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8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荆镇中庄村地块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餐饮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并入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大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居民厨房油烟以及自备发电机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系统并在地面设置有排风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来往小区的机动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噪声以及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所产生的噪声。发电机房和水泵房安装专用的设备间内，水泵房安装减震基础，管路采用软管联接等措施降低噪音。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内铺设的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乐清市大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削减，对附近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系统并在地面设置有排风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房采用全封闭式，同时对内置烟道应做好隔热措施。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

小区内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电机房和水泵房安装专用的设备间内，水泵房安装减震基础，管路采用软管联接等措施降低噪音。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四周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

4、固废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人为的搭配、布置，形成以人工景观为主体的生态景观类型，增加了生态景观的舒适性和美感，项目建成后生态景观的利用效率将有所提高。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下一阶段酒店入驻后，油烟废气需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厨余垃圾及废弃油脂应当与已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经营单位签订协议，并由属地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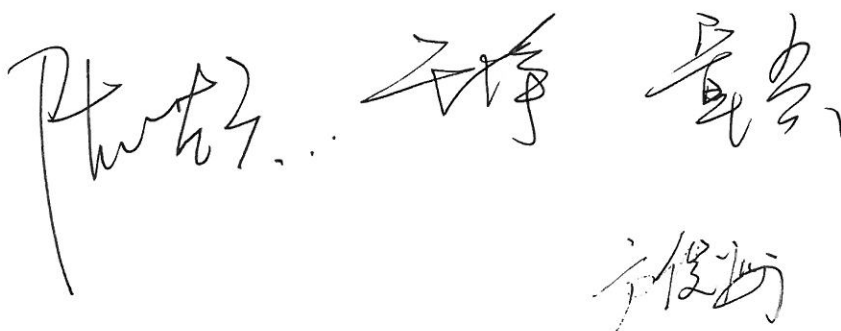
4、小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地下停车库设置引导系统和减噪标识。

5、待居民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时，完成相关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环境保护设施正式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华振置业有限公司大荆镇中庄村地块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按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签字：



乐清市华振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